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本人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经雅化集团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并就相关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须的询问，在审议议案时，能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012 年 6 月 8 日后，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未出现授权委托其他独董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所出席的 5 次董事会议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了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本年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12 年度，我对公司历次董事会议案表示赞同，同时对公司高管出任、中期分配预案、章程修订、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如下：

1、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了董事长，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设立及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增加四川雅化实业集

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均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在董事会表决时全部投了赞成票，并就公司董事会续聘高管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续聘郑戎为总经理、董斌任公司副总经理、高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平凯任总经济师、杜鹃任公司财务总监、樊建民任安全质量总监、宾晶任营销总监，聘任刘平凯为董事会秘书。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任职条件，我们认为：刘平凯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 郑戎女士、董斌女士、高欣先生、刘平凯女士、杜鹃女士、樊建民先生、宾晶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经了解，郑戎女士、董斌女士、高欣先生、刘平凯女士、杜鹃女士、樊建民先生、宾晶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201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凯达化工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个议案，本人均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在董事会表决时全部投了赞成票，并就收购凯达化工股权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收购凯达化工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能迅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民爆产品市场份额，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爆破一体化服务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继续保持领先水平，能够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关于收购凯达化工股权的议案》时，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对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我们同意公司首先使用“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专户”存储资金（含利息）和超募资金专户资金（含利息），若仍有资金缺口，则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使用“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专户”存储资金（含利息）和超募资金专户资金（含利息）收购凯达化工股权，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符合维护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也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进行 2012 年度中期分配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五个议案，本人均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在董事会表决时全部投了赞成票，并就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中期分配预案、章程修订以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意见，查阅了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①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出现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③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 2012 年度中期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历年来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此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中期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度中期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按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特别是对现金分红政策的细化和明确，使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得到制度保障。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明确、细化，可操作性强，我们同意公司对《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的修订意见，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对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历年来十分重视回报投资者，在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以多种方式回报股东。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公司未来股东回报作出了制度性安排，旨在建立科学、透明的利润分派政策和决策机制。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2年度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本人均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在董事会表决时投了赞成票。

5、2012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安翔民爆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资盛民爆股权的议案》、《关于建立<筹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三个议案，本人均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在董事会表决时投了赞成票。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在2012年度内，我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做到预先审查、认真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向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询问，保证了每项决议正确、合法、有效。

2012年度，我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查看，深入了解企业发展的现状，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态，同时，通过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积极向公司建言献策，对公司可能的发展机遇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及时提醒公司管理层，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2、充分发挥工作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2 年度内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201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全年共参加 3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2012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公司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 2012 年二季度工作报告》；2012 年 9 月 28 日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 2012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2012 年 11 月 23 日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审监工作计划》、《2013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审监系统 2013 年内控制度建设计划》等。审计委员会做到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问题。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公司审计监察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参与了公司外部审计涉及重大事项的讨论。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12 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诚、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本人于 6 月 8 日被选举为独立董事以来，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

2012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也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我在 2012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友苏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